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审议通过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9亿元，以法人账户透支方式使用，担保方式为保证，相关协议已经签订。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法定代表人：刘新勇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200,000万元，经查询工商信息，近一年该公司注册资本无变化。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认定该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上述授信类关联交易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9 亿元，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授信类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如下：此次授信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对关联交易双方公平合理，定价和交易条件遵循一般市场化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

规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亦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